

重庆商务职业学院

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重庆市文化旅游领域课题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校属各部门：

按照《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为切实做好 2021 年重庆市文化旅游领域课题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，坚持“两点”定位、“两地”“两高”目标，发挥“三个作用”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，紧紧围绕以建设文化强市和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为目标，按照“山水之城·美丽之地”目标定位和“行千里·致广大”价值定位，坚持理论创新、知识创新、实践创新，努力形成一批有价值、可转化的课题研究成果，为全市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指导。

二、项目申请类别及课题指南

项目分为“重点项目”、“一般项目”、“青年项目”类别。文化旅游课题项目需围绕文化旅游建设实践中的难点热点问

题，加强战略性思考，开展前瞻性研究，深入实际广泛调查，体现服务决策的特点，届时将择优选取高质量项目推荐纳入年度市社科规划项目。

申请人可参考以下课题研究方向申报课题，也可根据自身研究方向申报课题：

（一）重点项目：

1. 常态化疫情防控背景下文化和旅游政策研究（文旅部年度调研要点重要选题）；
2. 文化铸魂、文化赋能内涵与实现路径研究（文旅部年度调研要点重要选题）；
3. 旅游为民、旅游带动内涵与实现路径研究（文旅部年度调研要点重要选题）；
4. 大众旅游、智慧旅游内涵与实现路径研究（文旅部年度调研要点重要选题）；
5. 长江文化保护传承弘扬研究（文旅部年度调研要点重要选题）；
6. 关于建设文化强市的课题研究；
7. 关于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举措；
8. 关于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课题研究；
9. 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文化旅游消费心理和消费方式趋势研究；
10. 关于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课题研究；

11. 关于推动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的课题研究；
12. 关于繁荣乡村文化助推乡村振兴的课题研究；
13. 关于推动“两江四岸”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的课题研究；
14. 关于推动长江三峡国际黄金旅游带建设的课题研究；
15. 关于推动渝东南武陵山区文旅产业融合示范区建设的课题研究；
16. 长江国家公园建设研究；
17. 重庆文旅经济运行研究。

（二）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：

1. 关于重庆文旅发展新格局的课题研究；
2. 关于红岩精神传承弘扬的课题研究；
3. 关于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发展的课题研究；
4. 关于我市智慧广电创新发展的课题研究；
5. 关于世界温泉谷建设发展的课题研究；
6. 关于重庆少数民族文化传承与提升的课题研究；
7. 关于重庆少数民族村落发展的课题研究；
8. 关于巴渝乡村民宿绿色发展的课题研究；
9. 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发展的课题研究；
10. 关于乡村旅游创新发展的课题研究；
11. 关于旅游景区安全监管对策的课题研究；
12. 关于入境游客源国需求的课题研究；
13. 关于乡村旅游指标体系的课题研究；

14. 关于区块链技术应用于文化旅游行业的课题研究；
15. 关于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发展的课题研究；
16. 关于川渝石窟文化的课题研究；
17. 关于考古发掘保护与利用的课题研究。

三、项目申请人的条件

（一）原则上应在重庆市内工作，遵纪守法，具有独立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且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；

（二）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（行政职务副处级以上），或者具有博士学位；

（三）申请重点项目者，一般应作为负责人主持完成过省（部）级及以上社科项目；青年项目申请人（包括项目组成员）年龄不得超过39周岁（以申报通知的时间为准）；

（四）申请人当年度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，且无在研的本市文化和旅游课题研究项目或者市社科规划项目，项目组成员同年最多可参与两个项目；

（五）项目参加者或推荐人必须征得本人同意，否则视为违规申报，一经发现将取消申报资格。

四、限制申报情形

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：

（一）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尚未结项的；

（二）承担各类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尚未结项的；

- (三) 重庆市社科规划项目被终止或被撤销未到期的;
 - (四)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立项资助的,同年度不能申报,其课题组成员也不能作为负责人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。
 - (五) 申报 2021 年度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”重大项目
- 的。

以上未结项指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未获得结项证书的。

五、申报程序

项目申请人请填写《重庆市文化和旅游课题研究项目申报书》,请用 A3 纸双面印制,中缝装订成册,纸质版一式 8 份,请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将纸质版报送至科研处(发展规划处)302 室,电子版发送到 22726339@qq.com。

申请人须如实填写有关信息,如有不实,一律视为违规,取消当年申报资格,并记入信誉档案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:科研处(发展规划处) 王旖旎,61691057

附件:重庆市文化和旅游课题研究项目申报书

科研处(发展规划处)

2021 年 5 月 13 日